

#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

## 優秀社福系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4 年 12 月修訂

### 壹、實施目的

為鼓勵就讀社會福利相關系所之優秀學生，期許學生在完成學業後能投身第一線服務，為弱勢群體提供關懷與實質協助，共同創造美好台灣與幸福家園。

### 貳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- 一、大學組 26 名：每名 10,000 元整。
- 二、碩士組 12 名：每名 15,000 元整。
- 三、博士組 3 名：每名 20,000 元整。

### 參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、碩士班、博士班社會福利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 (不含軍警校、空中大學、進修部及在職專班)。
- 三、學業成績：
  1. 大學組：113 學年度第一、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  2. 碩、博士組：113 學年度第一、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  3. 特別規定：碩、博士組若學分已修畢者，歷年學分科目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。

### 肆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請備妥所需申請文件，依序整理成電子檔 (限 PDF)，傳送至電子信箱 [publicwelfaredevelopment@tpwl.org](mailto:publicwelfaredevelopment@tpwl.org)，信件主旨「學校系所-姓名-台灣公益聯盟獎學金申請」。

## **伍、申請文件 ( 請依序排列 )**

- 一、身分證明：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- 二、申請表：請填寫本聯盟提供之正式申請表格。
- 三、自傳：至少 800 字，內容包含學習歷程分享、志願服務心得收穫等。
- 四、在學證明：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。
- 五、成績單：蓋有學校印鑑證明之成績單。
- 六、特殊狀況證明(若有)：個人或家庭特殊狀況證明，例如：身心障礙、重大疾病、列冊低收等。
- 七、其他佐證資料(若有)：參與志願服務、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。

## **陸、審核與公佈**

- 一、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：審核申請文件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資格符合度。
- 二、第二階段(綜合評審)：由評審委員會依據學業成績、家庭狀況、志願服務經歷等進行綜合評比。
- 三、結果公告：獲獎名單將於 115 年 7 月中旬於本聯盟官網公告。
- 四、獎金核發：頒獎典禮時間及獎學金撥付事宜，將另行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獲獎者。

## **柒、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一律以當學期公告之最新申請辦法為準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擔保申請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。若資料不全或內容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須負其全責，本聯盟並得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。
- 三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保有隨時修改、解釋、暫停或終止本辦法之權利。